（上接A27版）

三、境外托管人的职责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第十九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设立的理财中心、在北京和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关澜
联系电话：0755）26948004
传真：0755）26935139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6楼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曾刚
联系电话：0755）26948077
传真：0755）26948079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其他代销机构资料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电话：0755-26948071
联系人：刘美丽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荣信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联系人：尹小胜
经办律师：闵齐双 刘少华 尹小胜 崔卫群
电话：075533382888（总机） 075533033020（直线）15302728596
传真：07553303308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6 楼 邮编：200120）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克、王灵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遵守《基金合同》；
②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⑥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销售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足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⑰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足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⑦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⑧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⑨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⑫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⑬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⑭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⑮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⑰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⑲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㉑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㉒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㉓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㉔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㉕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㉖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㉗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②更换基金管理人；
③更换基金托管人；
④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⑤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⑧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⑨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⑩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⑪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⑫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⑬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③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④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⑥出席会议者应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②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④上述第③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更换基金管理人；
②更换基金托管人；
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④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⑤变更基金类别；
⑥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⑦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⑨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①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②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③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④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⑤《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⑥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26948071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刘美丽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100140）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 年1 月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可简称“REITs”）；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四大类资产：包括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REITs）及基金。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①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投资组合类别	投资比例	目标投资比例
美国高息债券及基金	10-40%	30%
美国能源类高分红上市公司及基金	10-40%	20%
亚太高息股票及基金	10-40%	25%
亚太房地产投资信托凭证（REITs）及基金	5-30%	2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5%	5%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60%。
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若基金超过上述1）-4）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5）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全型基金的，该全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6）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A. 其他基金中基金；
B. 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C.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全型基金子基金。
7）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A.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B.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c.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B.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C.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D.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现金；
b.存款证明；
c.商业票据；
d.政府债券；
e.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E.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F.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上述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9）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B.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C.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D.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10）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购买不动产；
⑤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⑥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⑦购买实物商品；
⑧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⑨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⑩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⑪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⑫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⑬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⑭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